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 CO.,LTD**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纸质标)

项目名称：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FW(ZB5)2024018C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4日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gxygcg.ejy365.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3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ZB5)2024018C

项目名称：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50000.00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运维期限为1年，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详细地址：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内PAN分析仪、扫描电迁移率粒径谱仪、多轴差分分析仪、大气稳定度分析仪、黑炭分析仪、六项指标监测仪器（PM10、PM1、O3、SO2、NO2(NO、NOX)、CO）、气象参数分析仪（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降雨量）及其采样系统、质控设备等辅助设备和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检定等工作。服务工作应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平台联网正常，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特定资格条件：无；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公告公布之日起至 2024年3月21日下午18:0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gxygcb.ejy365.com>）首页→登录入口→供应商登录。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未在平台上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采购文件 300 元/份，缴后不退。

5. 缴费方式：

①招标文件工本费缴纳方式：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点击“我的项目-投标阶段-招标文件”在“文件服务费支付状态”列表中点击“去支付”，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本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通过“电子钱包”线上支付，如果钱包账户中无可用余额，需要充值对应余额方可支付。

②钱包充值方式：点击“如何充值”，根据提示信息进行充值操作。注意：需要使用供应商基本信息中绑定的银行卡进行充值。

③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请参考招标文件工本费缴纳方式。

④供应商操作手册超链接：

<https://www.ejy365.com/newsinfo?infoid=f68edcb1-3b6b-42c0-a52c-f3056a61d9fe> （注意事项：此网址为超链接，请注意复制方式，点击“复制超链接”）

（超链接打开方式：按住键盘中的 Ctrl 键，鼠标单击网址以跟踪连接。）

6.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使用咨询电话：0771-5581051、0771-5715031、0771-5808803。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3月25日09时00分，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磋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

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逾期到达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磋商资格。

####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6000.00元（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招标网（[www.guangxibid.com.cn](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gxygcb.ejy365.com/>）。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1-571343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5 号楼 608 室

联系人：刘雅婷、陆宏宾

联系电话：0771-2821389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允许/☒不允许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如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供应商在项目截标前连续三个月零纳税的，应出具截标前半年内的缴纳税收凭证，如半年内仍为零纳税的，供应商应出具其具备经验能力的相关证明（在执行的合同、业绩等）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并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该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明确在凭证标识出人员社保，否则评委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的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竞标处理。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p>

	<p>称“<u>四表一注</u>”）；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u>三表一注</u>”）；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查询（本项目公告后至截标日期之前）相关信用记录查询记录、截图（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ol>
12. 1. 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和说明（格式自拟）。（供应商按情况自行提供）</p> <p>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li> </ol>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li> <li>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li> <li>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li> </ol>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或邮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5 号楼 608 室；收件人：刘雅婷、陆宏宾；联系电话：0771-2821389</li> </ol> <p><b>备注：</b>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ol>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 2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两部分合并装订）。</p>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 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详见第三章 商务条款要求，否则响应无效。</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详见第三章 商务条款要求，否则响应无效。</p> <p>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明）原件，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 1	<p>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p> <p>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时间：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u>0771-2821389</u>，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608室</u></p> <p>业务时间：上午08: 00至12: 00，下午15: 00至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结果并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已

	<p>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p>
33. 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 1 “采购人” 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

2.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 5 “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两部分合并装订一册）。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

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并将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项目需求约定定）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装订要求及说明：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两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日期”字样。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

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采购合同公告

本项目无须进行合同公告。

### 31. 询问、质疑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至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流程即完成，后续由成交供应商（含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原因导致质疑、响应提供虚假材料、合同履约引起的项目废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涉及中小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经评委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认定，不再进行公开相关附件。供应商如有响应文件中材料造假造假、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任何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附件一

###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_____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_____			
	签字：_____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_____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_____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_____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供应商 (盖章) :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 (盖章)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内容
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运维期限为1年，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详细地址：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内PAN分析仪、扫描电迁移率粒径谱仪、多轴差分分析仪、大气稳定度分析仪、黑炭分析仪、六项指标监测仪器（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SO<sub>2</sub>、NO<sub>2</sub>（NO、NO<sub>x</sub>）、CO）、气象参数分析仪（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降雨量）及其采样系统、质控设备等辅助设备和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检定等工作。服务工作应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平台联网正常。</p> <p><b>二、项目内容</b></p> <p>1. 项目说明</p> <p>（一）设备和设施</p> <p>供应商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个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PAN分析仪、扫描电迁移率粒径谱仪、多轴差分分析仪、大气稳定度分析仪、黑炭分析仪、六项指标监测仪器（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SO<sub>2</sub>、NO<sub>2</sub>（NO、NO<sub>x</sub>）、CO）、气象参数分析仪（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降雨量）及其采样系统。质控设备包</p>

		<p>括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等。</p> <p><b>(二)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b></p> <p>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 数采软件及技术支持由采购人提供。</p> <p><b>(三) 运维工作内容</b></p> <p>日常运行维护、日常质量管理、日常安全管理、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与上报、仪器设备维护保养与故障处理、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与维修、数据采集及传输的维护与维修（其中采集软件的技术问题可与采购人协调解决）。</p> <p><b>(四) 运维工作目标</b></p> <p>供应商应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应达到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维护设备监测的各项指标数据捕获量达 90%（以小时值计）以上；</li> <li>2. 所维护设备监测的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 80%（以小时值计）以上；</li> <li>3.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li> <li>4.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仪器告警，若发生在早上 7 点至晚上 10 点，运维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发生在晚上 10 点至次日早上 7 点，运维人员应在第二天上午 10 点前到达现场处理。</li> </ol> <p><b>三、工作要求</b></p> <p>建立运维质量管理体系，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或现场查看设备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远程或现场诊断和运行管理；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每周至少现场巡视设备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每月将审核后的监测数据和运维记录提供给采购单位相关人员。</p> <p>其他未涉及的设备至少按照下文表 1 执行日常运行、周期性维护、预防性检修工作、耗材更换以及仪器的保养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如台风、雷电、冰雹等特殊天气来临前后或沙尘、烟花爆竹燃放等空气污染天气过程结束时及时进行检查维护，按照采购人要求缩短维护频次，并参考科技档案管理要求开展运维记录等资料的管理。</p>
--	--	---

表 1 运维主要内容

仪器名称	维护内容和要求	维护周期
扫描电迁移率粒径谱仪	检查仪器运行状态及数据是否正常	每日
	检查正丁醇使用情况，并及时添加	每周
	清洗撞击器	每周
	验证流量是否正确和零点是否干净	每月
	用清洗泵清洗采样管路和采样头	每季度

PAN 分析仪 大气稳定度分析仪	PAN 分析仪	检查仪器运行状态和自动积分是否正常	每日
		检查更换采样粒子过滤器膜片；做一次单点标定和保留时间的修正。	每周
		检查硅胶管和 CuSO <sub>4</sub> • 5H <sub>2</sub> O (变色更换)、更换丙酮、检查或校准外部流量	每月
		更换氧化剂和活性炭	每年
	大气稳定度分析仪	更换滤膜、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每日
		Beta 和气路测试、清洁，清洗采样头	每月
		维护采样泵	每半年
	黑炭分析仪	仪器运行状况检查：1、显示屏是否正常显示；2、是否有异常声音；3、是否有异常信息提示（报警）；4、是否出现异常数据。数据采集和传输检查：1、查看历史数据是否正常生成储存；2、查看数据是否能够通过仪器提供接口进行正常下载。	每日
		系统时间检查：与标准时间之偏差范围为±15秒，超出时应及时调整，或重新启动数据采集程序。 滤膜检查：打开仪器面板，查看左侧滤纸剩余量。若剩余量不足以维持正常运作则需要更换滤纸。 旁路过滤器检查：打开仪器机壳，观察过滤器，若滤芯颜色变深或发黑应及时更换。	每月
		气路清洁维护内容：样气进气接头、出气接头、光学测量腔室、光源基座窗片、风扇的过滤网等。须根据实际运行环境调整维护周期。 气密性检查：检查气路连接处，连接紧固无松动。	每半年
		光路调整：在仪器搬运过程中可能会造成光路的变动。应检查光路，必要时进行调整。若有所调整，则需要重新进行光源校准。每年至少一次的光学校准（应结合光学测量腔室的清洁）。每年至少一次流量计校准。	每年
	多轴差分分析仪	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查看监测结果是否正常	每日

		仪器监测窗口除尘清洗：使用无水酒精对窗片擦拭，保证无杂物、无尘、无积水、水痕、无锈蚀等	每 2 周
		检查马达运行状态，适时添加润滑油	每季度
		检查室外仪器的安装稳固情况及防水情况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确认存储空间、运行效率和病毒防护情况等	
		检查马达运行状态，添加润滑油	每年
		每年校准一次汞灯波长	
	六项指标监测仪器及气象参数分析仪	每日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每周进行设备标定及过滤膜更换，每月进行 PM (PM <sub>1</sub> /PM <sub>10</sub> ) 流量检查，每季度进行温度、压力检查校准和标准膜检查，其它日常运维和质控工作按照常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办法开展。	
	<b>四、其他要求</b>		
	4. 1 运维技术要求		
	4. 1. 1 供应商须选派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在复合观测站坐班，进行设备的运维管理。且选派的专职工作人员需具备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上岗证书、污染源废气自动监测运维相关证书或与本项目相关仪器设备及同类仪器设备（含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培训证书一年以上，有一项满足要求即可）。		
	4. 1. 2 供应商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物品：标准气体，均为国家一级有证标准品。（已购买质控物品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未购买质控物品的须与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并提供协议复印件(在履约过程中提供)）		
	▲4. 1. 3 供应商须承诺 <a href="#">成交</a> 后 3 个月内配齐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仪器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的使用量配置。原则上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使用非原厂备件耗材需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主要设备、运维主要内容等信息见上文表 1。 <a href="#">（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a>		
	▲4. 1. 4 供应商应配备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		
	▲4. 1. 5 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运维交接工作 <a href="#">（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a>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承诺内容的检查。		
	▲4. 1. 6 供应商应建立运维质量管理体系和运维档案管理制度。		
	4. 2. 3 监督管理要求		
	4. 2. 1 数据安全要求		

	<p>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需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p> <p><b>4. 2. 2 运维期间安全要求</b></p> <p>供应商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p> <p><b>4. 2. 3 考核办法</b></p> <p>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绩效每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台设备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台设备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内容。</p> <p>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合。</p> <p>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数据总和。</p> <p>每日各设备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p> <p><b>4. 2. 4 数据有效性</b></p> <p>常规六项指标监测设备每月有效天数应不小于 27 天（二月不小于 25 天），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p> <p><b>4. 2. 5 两率及运行维护打分标准</b></p> <p>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p> <p><b>4. 2. 5. 1 两率部分（70 分）</b></p> <p>数据获取率：多轴差分分析仪数据捕获率应满足本章附件 3 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常规参数应满足本章附件 1 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台设备监测数据获取率达到要求的，得 35 分；未达到要求，得 0 分。</p> <p>数据有效率：PAN 分析仪、扫描电迁移率粒径谱仪、大气稳定度分析仪、黑炭分析仪、常规指标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80%（含）的，得 35 分；低于 80% 的，得 0 分。</p> <p><b>4. 2. 5. 2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b></p> <p>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采购人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分×0.3 分。详见本章附件 1—6。</p> <p><b>4. 2. 5. 3 考核总分（100 分）</b></p> <p>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p>
--	---

	<p>4. 2. 6 运维费核算方法</p> <p>每月考核一次运维情况，并评分。每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算数平均后作为考核评价标准，1年运维期共考核4次。</p> <p>如果每季度考核结果达到90分（含90）以上，按照合同签订的运维时限履约；如考核分值为89.9–85.0之间，须延长5个日历日运维期限；如考核分值为84–80之间，须延长10个日历日的运维期限；如考核分值为79–75之间，须延长15个日历日的运维期限；如分值低于75分，则延长运维期限30个日历日。每季度考核结果导致的延期可合并累计。</p> <p>4. 2. 7 人员变更</p> <p>4. 2. 7. 1 供应商须确保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成员（如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等）在项目实施期间，专职投入本项目中。</p> <p>4. 2. 7. 2 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指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成员人选提出更换意见，供应商须在一周内做出实质性响应。</p> <p>4. 2. 7. 3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主要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p>
--	--

##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主动放弃成交结果，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完成运维交接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12个月。若因每季度考核结果导致的运维期限延长，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4. 2. 6 运维费核算方法的规定延长运维期限。
服务地点	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
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预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交接。 (2) 交付地点：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银行开据项目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自保函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的无条件保函）；完成运维交接和专职人员进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尾款。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依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银行付款保函。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请款函和对应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不得超过65万元，超过65万元属于无效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等）；(2)各项税金；(3)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超过竞标无效。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超过竞标无效。

资料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成交规则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以其中技术分得分最高的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以其中商务分得分最高的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商务分得分仍相同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 附件 1 环境空气常规及气象设备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

站点所在地：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      仪器：常规及气象设备自动监测设备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站房及采样系统情况	数据获取率_____	——	不满足零分	○合格○不合格
	数据有效率_____	——		○合格○不合格
	站房温度_____ (15~35℃)	2		
	相对湿度_____ (85%以下)	1		
	站房是否漏雨	1		
	站房内其他辅助设施(排风扇、空调、照明、工具箱)是否正常	2	缺失一项扣0.5分	
	站房内线路整洁及卫生情况	2		
	颗粒物采样头、采样总管、支管清洁程度	4	有一项不清洁扣1.5分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2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加热温度是否30~50℃，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2		
2. 仪器性能测试	各通道参数(斜率、截距、量程等)的设置是否正确	4	有一项设置不正确扣1.5分	
	仪器是否出现停电重启外的其他报警信息	2		
	更换的备品备件是否是原厂	2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标准温度：_____标准气压_____零气MFC流量：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 相对误差_____% (≤±2%)	6	每项3分	
	标气MFC流量：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mL/min, 相对误差_____% (≤±2%)			
	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 SO <sub>2</sub> 显示流量：L/min, 流量计测值：L/min, 相对误差% (≤±10%)； NO <sub>x</sub> 显示流量：L/min, 流量计测值：L/min, 相对误差% (≤±10%)； CO显示流量：L/min, 流量计测值：L/min, 相对误差% (≤±10%)； O <sub>3</sub> 显示流量：L/min, 流量计测值：L/min, 相对误差% (≤±10%)	8	一项超误差范围扣2分	
	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 PM <sub>10</sub> : 流量计：L/min, 相对误差% (≤±5%) PM <sub>2.5</sub> : 流量计：L/min, 相对误差% (≤±5%)			
	SO <sub>2</sub> 跨度测试：标气浓度_____, 有效期_____. 输出 ppb, 仪器响应 ppb, 误差_____(≤±5%), 响应时间 t90: min (≤5min)	4	一项不满足扣4分	
	SO <sub>2</sub> 紫外灯电压_____, 斜率_____, 截距_____			
	NO跨度测试：标气浓度_____, 有效期_____. 输出 ppb, 仪器响应 ppb, NO <sub>2</sub> 响应浓度____ ppb (<±5), 浓度误差_____(≤±5%) 响应时间 t90: min (≤5 min)	4	一项不满足扣4分	
	NO光电倍增管电压_____, 斜率_____, 截距_____			

	CO 跨度测试：标气浓度_____，有效期_____。输出：ppm，仪器响应 ppm，浓度误差_____（≤±5%）响应时间 t90：min（≤5 min）	4	一项不满足扣4分	
	O <sub>3</sub> 跨度测试：输出：ppb，仪器响应浓度 ppb，浓度误差（≤±5%）响应时间 t90：min（≤5 min）	4	一项不满足扣4分	
3. 记录及监测档案的完整性	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填写巡检记录	4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	4	一项不满足扣4分	
	气态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零跨 1 次/5-7 天，精度 1 次/季度，多点 1 次/半年；	4	缺一项扣 4 分	
	现场臭氧工作标准是否每年一次经过量值溯源，并提供传递报告	4		
	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包括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温度和压力校准）流量 1 次/月，其他 1 次/年	4	缺一项扣 1 分	
	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颗粒物切割头清洁、采样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4	缺一项扣 1 分	
	能见度校准记录 1 次/月	2		
	上述各项记录与工控机中数据是否一致	4		
	监测设备档案（包括设备维修记录、使用情况、年度自检报告等）	4	缺一项扣 1 分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直接扣 100 分	
4. 数据造假				
5. 其他问题			视情况可扣0.5-3分	
总分				

**注：**1.《规范》：指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等；

2.《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3.本表总分 100 分，按扣分值计算。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运维商代表：

附件 2 黑炭分析仪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

站点所在地：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 仪器：黑炭自动监测设备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整体情况	数据获取率_____	-	不满足零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数据有效率_____	-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2. 记录及监测档案的完整性	滤膜带是否充足	5		
	流量是否准确	5		
	数据是否采集	5		
	颗粒物采样头、采样管清洁程度	5		
	原始数据是否备份	5		
	每日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填写巡检记录	30		
3. 数据造假	每月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填写巡检记录	20		
	数据采集和传输是否正常	15		
	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颗粒物切割头清洁、采样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10		
	每年一次的光学校准	-	未校准，直接扣100分	
4. 其他问题	每年一次流量计校准	-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直接扣100分	
	总分		视情况可扣0.3-3分	

注：本表总分 100 分，按扣分值计算。

检查日期：检查人员：

运维商代表：

附件3 多轴差分分析仪在线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

站点所在地： 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 仪器型号：多轴差分分析仪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质控总体目标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垂直柱浓度小时值确保每天07时—17时数据获取95%以上，以小时值计。 停电、维护和校准的小时数在应有小时数中扣除	—	不满足考核总分零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不同角度值(5/10/20/30)对应的浓度数据获取率每天至少各90个。 NO <sub>2</sub> 廓线浓度值确保每天07时—17时数据获取95%以上，以廓线条数计。 停电、维护和校准的小时数在应有小时数中扣除。	—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日运维与质控任务次数_____（次）实际完成_____（次） 月运维与质控任务次数实际完成_____（次） 计算运维与质控任务完成率_____（100%及以上） 提供运维记录核查以上内容	20	提供运维记录，未提供1份扣2分。	
	仪器是否出现除停电重启外的其他报警信息	10		
2. 仪器性能测试	更换的备品备件是否是原厂	10		
	光谱仪波长汞灯校准是否合格，每年提供校准报告	—	未校准考核总分零分	
	仪器性能运维年度报告	10		
3. 记录及监测档案的完整性	清洁监测窗口次数_____次（≥4次）	10		
	原始数据备份	10		
	记录及档案完整性	15		
	按规定更换耗材、试剂与配件记录	15		
4. 数据造假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	直接扣100分	
5. 其他问题			视情况可扣0.5-3分	
总分				

注：本表总分100分，按扣分值计算。

检查日期：检查人员：

运维商代表：

**附件 4 扫描电迁移率粒径谱仪在线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

站点所在地：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 仪器：**扫描电迁移率粒径谱仪**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质控总体目标	数据获取率_____	-	不满足零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数据有效率_____	-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是否按时每周清洗撞击器，做好清洗记录。	20	由于撞击器未及时清洗造成报警或者数据缺失零分；未作记录一份扣 5 分。	
	是否每周定期检查正丁醇剩余量并及时添加正丁醇，做好添加记录。	20	因正丁醇溶液过低造成仪器报警或者数据缺失零分；低于 10% 正丁醇溶液水平未及时添加或者液压过低报警扣 5 分/未作记录扣 5 分。	
	是否每月做流量验证和验证零点干净，并做好记录。	20	未作检查或者未填写记录零分	
	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采样头以及采样总管一次，并做好清洗记录。	20	未进行清洗零分；未作记录扣 10 分	
2. 其他问题	仪器出现报警或者异常是否登记并及时通知仪器工程师或者是站内负责人，按期提供运维记录。	20	提供运维记录，未提供零分。	
		0	视情况可扣 1-5 分	
总分				

注：本表总分 100 分，按扣分值计算。

检查日期：检查人员：

运维商代表：

附件 5 PAN 分析仪在线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

站点所在地： 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 仪器型号：PAN 分析仪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日常质控内容(60分)	数据获取率_____	-	不满足零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数据有效率_____	-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每天检查仪器是否工作正常和自动积分是否正常	15	一次不符合要求的，对该项每次扣 3 分，直至扣完	
	每周做一次 PAN 校准，每次校准时最少做 5 个稳定的 PAN 峰面积，要求各峰之间面积相对偏差≤5%	25	一次不符合要求的，对该项每次扣 5 分，直至扣完	
	定期检查更换采样粒子过滤器膜片	10	未及时换膜导致运行不正常的，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	
	检查硅胶管（有变色时更换），CuSO <sub>4</sub> • 5H <sub>2</sub> O（2/3 变色时更换）	2	未及时更换耗材导致运行不正常的，该项不得分	
	氧化剂和活性炭更换	2		
	定期更换丙酮	4		
	外部流量检查	2		
2、故障响应时间(15分)	仪器异常时，须 2 小时内现场响应	5	一次不符合要求的，对该项每次扣 2.5 分，直至扣完	
	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恢复设备监测	5		
	若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应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用户方，告知初步处理计划并协商具体处理方案	5		
3. 记录及监测档案的完整性(10分)	原始数据备份	5	每缺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仪器运维记录完整	5		
4. 数据造假(10分)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 (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1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5. 其他问题(5分)		5	视情况可扣 0.5-5 分	
总分				

注：本表总分 100 分，按扣分值计算。

检查日期：检查人员：

运维商代表：

## 附件 6 大气稳定度分析仪在线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

站点所在地：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 仪器型号：大气稳定度分析仪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日常质控内容(60分)	数据获取率_____	-	不满足零分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数据有效率_____	-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每天进行仪器状态检查	20	仪器运行故障未及时检查的,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	
	定期进行 Beta 和气路测试、清洁, 采样头清洗	20	未定期维护导致仪器运行不正常的, 一次扣除该项总分值的1/2	
	定期进行泵维护	20		
2、故障响应时间(15分)	仪器异常时, 须2小时内现场响应	5	一次不符合要求的,对该项每次扣1分,直至扣完	
	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一般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毕,恢复设备监测	5		
	若48小时内不能解决,应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用户方,告知初步处理计划并协商具体处理方案。	5		
3. 记录及监测档案的完整性(10分)	原始数据备份	5	每缺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仪器运维记录完整	5		
4. 数据造假(10分)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10	每发现一处扣5分,直至扣完	
5. 其他问题(5分)		5	视情况可扣0.5-5分	
总分				

注：本表总分100分，按扣分值计算。

检查日期：检查人员：

运维商代表：

## 附件7 大气复合观测站设备运维交接、服务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成交后严格按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和仪器设备说明书上的性能参数指标及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开展设备交接和运维工作：

- 1 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开展仪器设备运维交接性能测试，仪器设备性能测试项目全部合格的在性能测试完成后开始计算运维时间。
- 2 仪器性能测试关键指标合格、有部分非关键指标测试不通过的也无条件的开展运维交接工作。
- 3 仪器性能测试存在关键指标不合格的情况时，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检修服务，现场检修后性能指标合格的无条件开展运维交接工作，检修过程如需更换关键配件，我公司承诺给予采购人按配件采购的成本价格计算费用、并在运维期间提供质保。
- 4 随时汇报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大气复合观测站内其他的安全隐患。
- 5 严格执行采购人的作息制度及出入管理要求，接受、配合采购人单位的管理和约束。恪守职业道德，不做与运维无关的事，严格保密已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不收集、不打听采购人的其他信息。
- 6 为应对疫情和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我公司承诺及时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对接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尽量避免采购人的损失。
- 7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现场监督和运维绩效考核。
- 8 运维期间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现场使用和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软件使用操作、日常维护、调试和简单的故障排除等。
- 9 协助采购人改版更新运维协议内的仪器设备作业指导书进行。
- 10 运维期间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大气复合观测站的公众开放宣传及各种检阅、检查。
- 11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设备运维的档案管理和运维验收工作。
- 12 ……（不限于上述条款，竞标人可自行添加其他承诺内容。）

竞标人盖章：XXXXXXXX 公司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可直接根据截图进行审查，如有异议则进一步复核。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如有），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以其中技术分得分最高的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以其中商务分得分最高的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商务分得分仍相同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二节、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三个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1. 2 某竞标人价格分 = 基准价/某竞标人评审价（金额）× 10 分。

1. 3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运维服务方案分.....40 分**

建议运维服务方案分内容量化：

由评审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竞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 分）：运维服务方案编制阐述简略；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能够基本对应采购文件，且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的实施安排计划及实施效果，技术措施，本项目设备维护重点要点，对项目设备系统的延展性的建议等内容无细化。

二档（2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方案编制具体；提供有实施安排计划及实施效果，技术措施，本项目设备维护重点要点，对项目设备系统的延展性的建议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提供有技术保障岗位设置，设备检测和故障排除标准，服务操作规范制度，维护服务质量保障等具体措施，整体方案可行、切合项目实际。

三档（3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方案编制阐述完整、详细；有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长期运行提出的服务保障措施，针对项目监测要求提出的服务保障措施及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后续服务措施，整体方案可行性高，有一定的先进性、切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

四档（4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方案提供有优于采购文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对采购人服务项目有利的承诺和措施（如坐班人员特殊管控等原因不能坐班或仪器故障多发时的应急解

决方案），整体方案阐述全面，可行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

其他情况不得分。

### **3、运维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和档案管理制度.....10 分**

由评审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竞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运维质量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由评审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竞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运维质量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建立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运维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条款简约内容无细化，基本能满足对运维质量的控制；运维档案管理能参照科技档案管理要求开展。

二档（10分）：建立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运维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条款详细具体，能较好满足对运维质量的控制要求，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变更风险措施，保证服务成果满足项目需求，有详细的各项工作流程安全、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整体方案可行性高，有一定的先进性、切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运维档案管理能参照科技档案管理要求开展。

### **4、运维能力分.....20 分**

（1）竞标人或设备运维厂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分项运维一级资质的得4分，二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竞标人或设备运维厂家具有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行服务能力资质证书，一级得4分，二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须提供拟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人员名单，每有1名取得或持有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含相关行业协会、仪器生产厂家/仪器代理商/仪器设备运维服务提供商等）出具的环境自动监测技术培训合格凭证/自动监测运营（维）证书或与本项目相关及同类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培训合格证书的技术人员，得4分，满分12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5、业绩信誉分.....20 分**

（1）竞标人具有AAA级或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以银行或央行认定资格的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证书为准，竞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管理体系：竞标人或设备运维厂家具备下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以下4个证书得2分，每缺一个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证书
- 2)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 4)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竞标人自2016年以来完成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经评委认可为准，每个项目得1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

标的只算一次，满分 12 分。

(4) 竞标人应提供声明文件，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竞标之日期间是否有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网站公开发布的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中的通报处罚，如有需列表说明，如有一项或超过一项通报不得分，无则得 2 分。

(5) 竞标人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满足得 2 分，无则不得分。

### **(三) 总得分=1+2+3+4+5 项得分，满分 100 分**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以其中技术分得分最高的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以其中商务分得分最高的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商务分得分仍相同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_\_\_\_\_ (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人: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服务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

我(法定代表人名字)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名字)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2 .....	2 .....	
	3 .....	3 .....	
	.....	.....	
二	1 .....	1 .....	
	2 .....	2 .....	
	3 .....	3 .....	
	.....	.....	
...	1 .....	1 .....	
	2 .....	2 .....	
	3 .....	3 .....	
	.....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标无效。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	...	1 .....	.....	...	1 .....	
			2 .....			2 .....	
			3 .....			3 .....	
			.....			.....	
2	.....	...	1 .....	.....	...	1 .....	
			2 .....			2 .....	
			3 .....			3 .....	
			.....			.....	
...							

注：

1.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标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主要工作情况（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上述实施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具体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表）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委认可后予以确定，与事实不符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小微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评委认可后予以确定。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蓓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771-5318290

电子邮箱： GXHJJSBZS@163. com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除了本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具、人工费、差旅费、材料、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

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完成运维交接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12个月，若因每季度考核结果导致的运维期限延长，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4.2.6运维费核算方法的规定延长运维期限。。

服务交付时间：预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交接。

2. 服务地点：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期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

内，成交供应商提供银行开据项目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自保函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的无条件保函）；完成运维交接和专职人员进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尾款。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依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银行付款保函。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无。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无。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逾期十个工作日以上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扣 0.1% 的合同款。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

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最终报价表；

3. 采购需求；

4. 报价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验收书

附件二：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  
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3人以上单数 手签）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成交单位必须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我中心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广西大气复合观测站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地址：南宁市

委托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采购工作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双方各项行为活动，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关制度规定，特订立本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共同廉政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采购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与项目有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认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项目履约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嫌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协调无果或情节较重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反映或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廉政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指定人员，或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参与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使用指定产品、材料和服务。

### 第三条 乙方廉政责任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规范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协议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并进行处理；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覆盖项目实施、验收、质保等全过程，项目履约结束，本责任书效力自动解除。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